

(上接B074版)

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	-----

第一条 保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系由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为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苏州市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94546494949N。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应由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条款，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公司因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的，将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的金额，列入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代表公司执行日常工作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执行日常工作的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职的，视同辞职。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应由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修改公司章程及注册资本的条款，报公司登记机关批准。

公司因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的，将提取盈余公积的金额和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的金额，列入公司注册资本。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而减少注册资本时，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登记手续。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组织与行为的公司内部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

公司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公司可以向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追偿。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三条 经营宗旨和原则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款。

第十四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其间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以赠与、租借、补偿、代偿等形式，为他人购买或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提供财务资助，对购买或拟购买本公司股份的他人提供任何资助。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股份的他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增发新股；

（三）向股东配售股份；

（四）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依法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通过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因章程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文件，应当将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有关内容同时抄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文件，应当将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有关内容同时抄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文件，应当将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有关内容同时抄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章程规定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公告和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送的文件，应当将其中涉及本公司股份的有关内容同时抄送给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因收购本公司股份，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买的股票，以及将所持有的股票向投资者出售，或者通过协议将所持有的股票向投资者出售，且出售方不向证券公司包销售后剩余股票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买的股票，以及将所持有的股票向投资者出售，或者通过协议将所持有的股票向投资者出售，且出售方不向证券公司包销售后剩余股票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买的股票，以及将所持有的股票向投资者出售，或者通过协议将所持有的股票向投资者